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不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沐川恒旺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可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9MAEHBA6P8H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舟坝镇团结村七组

我局于2026年4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沐川县舟坝镇团结村7组的沐川恒旺农业有限公司团结村养殖场新建项目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于2025年12月5日开工建设（已建成妊娠舍4栋，面积约2240平方米，分娩舍4栋，面积约1632平方米，保育舍2栋，面积约1260平方米，后备育成舍1栋，面积约512平方米，正在进行圈舍顶部钢架搭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2. 2026年4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沐川恒旺农业有限公司团结村养殖场新建项目的建设情况；

3. 现场勘察平面图 1 份及 2026 年 4 月 7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证明你公司沐川恒旺农业有限公司团结村养殖场新建项目所在位置及项目建设情况；

4.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沐川恒旺农业有限公司团结村养殖场新建项目投资额的情况；

5. 《沐川县生猪繁育示范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团结村养殖场新建项目为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及该项目的位 置、面积、投资额等情况；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第1、2页）打印件，证明你公司团结村养殖场新建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证明你公司沐川恒旺农业有限公司团结村养殖场新建项目环评报告送审情况；

8. 《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团结村养殖场新建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的具体情况和环评文件的编制、送审情况；

9.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记录表（乐沐环法后督察〔2026〕3号，证明你公司在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当日主动停止了建设；

10. 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之规定，通过公式计算并按裁量规定“百元”取整，得出本案罚款金额为肆拾万陆仟元整（¥406000元）。

鉴于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 初次违法。经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与服务平台”，你公司近两年内（2024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未受到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经调查，你公司在项目建设期

间，严格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建设工地设置了洗车池、对工地土方进行了覆盖，未受到过生态环境方面的信访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危害后果，且你公司在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当日就主动停止了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川环规〔2024〕4号）免予处罚清单第一款第二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在发现当日改正的”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予行政处分。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八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教育，具

体内容如下：

1. 通报你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宣读《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分析你公司的案情和相应的政策讲解。

2. 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程序。立即停止沐川恒旺农业有限公司团结村养殖场新建项目的建设，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不得再开工建设。如再发生未批先建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 强化内部管理，靠实工作责任。你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责任，要引以为戒，加强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明确和压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平时管理，建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4. 加强沟通衔接，做到预防在先。主动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反馈整改进展。今后遇有问题主动咨询，坚决防止发生类似问题。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沐川县沐溪镇虎溪中路2号

邮政编码：614500



